附件2

面试资格现场审查需提供材料清单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2. 已取得的各层级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套。
3. 已取得的各层级学历、学位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及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在“学信网”下载打印,验证二维码需在有效期内）1套。
4. 现正攻读的学历、学位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及复印件1份（在“学信网”下载打印,验证二维码需在有效期内）。
5. 经本人签字且格式规范的《黑龙江省科学院2023年“黑龙江人才周”引才招聘报名表》2份。
6. 由现就读学校出具的考生达到校方要求可在2024年如期毕业的证明及复印件1份。
7. 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（以招聘单位通知为准）。

报名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与否以现场资格审查提供材料为准。提供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排好顺序在左上角用长尾夹夹好，无需封皮。现场资格审查后，各类证件、证书等原件返还应聘人员本人，招聘单位留存复印件；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材料存档备查，恕不退还。